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284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　　告　謝政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989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4年10月18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5公里100公尺處北向中線，因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撞擊訴外人劉瑞棋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已達原告與系爭車輛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全損狀態，經原告賠付全損報廢理賠金共計904,540元，又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76,190元，經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8,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三、被告經本院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行照、車況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C型、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估價單、報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車險理賠計算書、賠款滿意書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事故調查報告、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談話筆錄、現場照片及光碟各1份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保險代位之規範，使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得在其賠償額度內，代位取得原屬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性質應屬法定債之移轉，從而，保險人所行使者，係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所得向第三人主張之權利，準此，保險人得向第三人請求之金額，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向第三人請求之金額為限，並非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給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得一概向該第三人請求。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損害金額及範圍，即應適用前開法律規定，被告因過失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此賠付保險金904,540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76,190元為828,350元，應得於上開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保險人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如何認定，仍應依上開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

㈢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686,576元(工資49,680元、噴漆83,250元、零件520,952元、稅金32,964元)，並提出上開估價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73至77頁），惟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3月（推定為15日），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0月18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095元，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噴漆、稅金費用，共計217,989元（計算式：52,095元＋49,680元＋83,250元＋3

2,964元＝217,98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7,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